

721469

794143

10658; 3

西文期刊著录条例

(試用稿)

成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
基本藏书



34

794143

10658; 3

北京图书馆主办

图书馆服务社

1983·北京

前 言

- 一. 编制本条例的目的在于促进西文期刊著录的标准化；以利于期刊信息的交流与期刊资源的共享；进而为编制期刊机读目录提供条件。
- 二. 本条例采取尽量靠拢国际标准的办法，主要参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（连续出版物部分）（ISBDs）和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，同时考虑到我国的一些传统作法，适当地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。
- 三. 本条例在制定过程中，承蒙中国科学院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、上海大学系统图书馆大力协助，密切合作，并听取了全国部分图书馆的意见，反复修改而成。对此，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- 四. 本条例在仓促中编成，暂时提供试用，限于水平，错误之处希望随时指正，以便进一步修正。

北京图书馆
西文期刊著录条例编辑组
一九八三年一月

目 录

- C 通则
 - 0. 1 著录资料的范围与内容
 - 0. 2 著录的主要项目
 - 0. 3 著录项目的根据与主要来源
 - 0. 4 著录项目的选择与等级
 - 0. 5 标点符号
 - 0. 6 著录中的语种与文字
 - 0. 7 著录中的更正
 - 0. 8 著录中的重音与音符的处理
 - 0. 9 著录项目的格式
- 1 刊名与编者项
 - 1. 0 基本规则
 - 1. 1 正刊名
 - 1. 2 资料类型标示
 - 1. 3 并列刊名
 - 1. 4 其它刊名与付刊名
 - 1. 5 编者说明
- 2 版本项
 - 2. 0 基本规则
 - 2. 1 各种版本说明
- 3 卷期年代叙述项
 - 3. 0 基本规则
 - 3. 1 卷期年代的叙述及其它编号标示
- 4 出版、发行项
 - 4. 0 基本规则
 - 4. 1 出版地、发行地的著录
 - 4. 2 出版国的著录
 - 4. 3 出版者、发行者的著录
 - 4. 4 出版日期、发行日期的著录

- 5 稽核项
- 5.0 基本规则
- 5.1 对期刊附件的描述
- 5.2 对期刊外形的描述

- 6 丛刊项
- 6.0 基本规则
- 6.1 丛刊说明

- 7 附注项
- 7.0 基本规则
- 7.1 出版周期说明注
- 7.2 刊名与编者说明注
- 7.3 与其它期刊关系注
- 7.4 语言文字注
- 7.5 特刊注
- 7.6 卷期年代注
- 7.7 出版发行注
- 7.8 外形描述注
- 7.9 附件注
- 7.10 丛刊注
- 7.11 索引注
- 7.12 内容注
- 7.13 合订注
- 7.14 著录来源注

- 8 国际标准刊号及其它有关标示
- 8.0 基本规则
- 8.1 国际标准刊号与关键刊名
- 8.2 获得方式
- 8.3 其它有关标示

- 9 馆藏项
- 9.0 基本规则

9.1 馆藏的著录

附：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表

西文期刊著录条例正文

0 通则

0.1 著录资料的范围与内容

本条例适用于西文期刊的著录

0.1.1 期刊的定义

期刊是一种分册连续刊行的出版物，有一个统一的刊名，一般按照一种编号（卷、期）或年、月的顺序出版，并且从一开始就准备继续刊行下去。期刊包括机关团体和学术机构所出版的公报、会报、通报、会志、纪录、汇报以及丛刊等，但不包括分册出版的多卷集书和丛书。

0.1.2 著录的内容

本条例对西文期刊的实体作比较详细的描述；对期刊的各种变化和特点作应有的注释；对期刊的著录格式和标点符号作明确的规定。

0.2 著录的主要项目

(1) 刊名和编者项

正刊名、并列刊名、副刊名、编者说明。

(2) 版本项

地区版本说明、特殊内容版本说明、特殊版式或外形介绍说明、语文版本说明和表示重印或修订版的说明。

(3) 卷期年代叙述项

期刊的起迄卷期年月。

(4) 出版、发行项

出版地、出版国、出版者、发行者、出版年。

(5) 稽核项

尺寸、页数、其它附件。

(6) 丛刊项

丛刊的说明、丛刊、副丛刊的著录。

(7) 附注项

出版周期、刊名与编者、与其它期刊关系、语言文字、卷期和年代、出版与发行、外形描述、附件、丛刊、索引、内容、合订刊、著录来源等

项的说明。

(8)国际标准刊号及其它有关标示项

(9)馆藏项

0.3 著录项目的根据与主要来源

0.3.1 期刊著录的根据与主要来源是期刊的书名页。(不论是在一卷之首还是一卷之尾)代书名页。如果没有书名页或书名页不完整者,则可参见期刊的封面扉页、编者说明、刊头、书脊、版权页、封底。如果期刊的书名页与封面或其它部分记载不一致时,则以书名页为主

关于期刊外形的描述如尺寸、页数、附件等则根据期刊本身的实际情况著录。

0.3.2 凡属来自上述以外的著录来源(如来自其它工具书),则用方括号括起来,以示区别。

0.4 著录项目的选择与等级

著录项目的详简与选择,可视收藏期刊之多少和所编目录的性质进行选择,著录详简可分为三级一级著录:

正刊名、编者、版本、卷期年代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附注、标准刊号。

二级著录:

正刊名、并列刊名、副刊名、编者、版本与版本说明、卷期年代、出版地、出版国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尺寸、丛刊与丛刊说明、附注、标准刊号。

三级著录:

包括本条例全部条款。

0.5 标点符号

0.5.1 关于各个项目中的标点符号使用方法见各项的规定。

0.5.2 一般的标点符号使用方法规定如下:

0.5.2.1 在各大项之前(第一项除外)用句号、空格、破折号、空格。在每个规定的标点符号前面和后面都要空一格。但是逗号、句号、连接号、闭的圆括号和

方括号的前面不留空格；连接号和开的圆括号与方括号之后不留空格。

0. 5. 2. 2 表示一项添加著录（例如：一个数据来自规定著录来源以外的）采用方括号；表示一项可疑的添加著录，要在方括号内加一问号；表示在一项中略掉了一部分，使用省略号，在省略号前面和后面都要空一格。在一个大项中的几个小项，使用方括号时可以用一组方括号括起来。

例：〔London : Phipps, 1870〕

如果几个小项分别在不同的大项中，则每个小项分别用方括号括起来。

例：〔2nd ed.〕 -- 〔London〕 : Thomsons

0. 5. 2. 3 当一个项目的结尾为缩写字时，它的后边是一个句号或者是一个省略号时，则可略掉后面的句号。

例：是 261p. ; 24cm. --

不是 261p. ; 24cm.. --

0. 5. 2. 4 如果一个项目中或结尾处原有的标点符号被保留下来时，要按照习惯的间隔处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尽管会出现双标点，所规定的标点符号也要增加上去。

例：Quo vadis? : a narrative from
the time of Nero

0. 5. 2. 5 当使用字首缩略刊名时，每个字母之间不加句号，不留空格。

例：IBM :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
在一些机构的名称被缩略时，有时被缩略成一个公认的字。

例：Unesco :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
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

0. 6 著录中的语种和文字

在以下各项中要按照刊物本身所用的语种和文字照录。

刊名和编者项

版本项

出版、发行项

丛刊项

0.6.1 由于印刷条件所限, 某种符号或记载形式无法照录时, 可用编目员所做的描述表示之, 并用方括号括起来, 必要时也可以做一些注解。

0.6.2 一般在各项中另外插入的著录, 应采用各项所用的语种和文字, 但以下情况例外:

规定的添改和缩写

出版地的其它写法

有些地名的写法不易识别, 要加以注解:

例: Lerpwl {Liverpool}

Christiania {Oslo}

出版者发行者职能的说明

如: 出版者 (Publisher) 发行者 (Distributor)

印刷者 (Producer) 等

0.6.3 假如著录的其它数据都是罗马字, 所给的一切插入著录也应是罗马字。

0.7 著录中的更正

在一个项目中出现错误或漏字, 在错字的后面注上“原文如此”即 [sic], 或者[即XXX] [i.e. XXX]

Some of me pomes [sic]

The paul Anthony Buck {i.e. Brick}
lectures

... by Willm {i} am A. Block

0.8 著录中的重音与音符的处理

为了在著录中正确使用语言, 凡发现在著录项目中漏掉的重音和其它音符都要加上。

例: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préhistorique
française

0.9 著录项目的格式

一般著录项目的格式, 标点如下:

正刊名〔资料类型标示〕=并列刊名：副刊名／
编者。——版本。——卷期（年代）。——出版
地，出版国：出版者，出版年。——页数：插
图或其它稽核细节：尺寸+附件。——（丛刊）
——附注
国际标准刊号

例： 1 The journal of Cleveland Family
Histroy Society. -- V.1 (June 1980)
-. -- Billingham, GB : The Society,
1980-. -- 30cm. -- Quarterly
ISSN 0261-2679 = Journal of Cleve-
land Family Histroy Society

例： 2. IAMS newsletter / Institute for
Archaeo-Metallurgical Studies.
-- No.1 (1980)-. -- London, GB :
The Institute, 1980-. -- ill ;
30cm. -- Irregular. -- Descrip-
tion based on: No.2 (1981)
ISSN 0261-068X = IAMS newsletter

例： 3. BJ : the builders journal : the
business magazine for the small
builder and home improvement
contractor. -- V.1 (Nov. 1978)-.
-- Watford, Herts, GB : Shannon
Business Press, 1978-. -- ill,
ports ; 29cm. -- Ten issues yearly.
-- Also entitled: The builder's
journal. -- Continues: The builder
and decorator
ISSN 0260-5120 = BJ. The builders
journal

例： 4. Animal disease occurrence = Incidence
de maladies animales = Vorkommen
von tierkrankheiten = Incidenza delle
malattie degli animali / Common-
wealth Agricultural Bureaux. -- V.1

(July 1980)-. -- Farnham, GB : Commonwealth Agricultural Bureaux in Collaboration with Directorate-General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,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, 1980-. -- 30cm. -- Two issues yearly
ISSN 0144-3879 = Animal disease occurrence

1 刊名与编者项

目次

1.0 基本规则

1.1 正刊名

1.2 资料类型标示

1.3 并列刊名

1.4 其它刊名与副刊名

1.5 编者说明

1.0 基本规则

1.0.1 标点符号

(1)资料类型标示置于正刊名之后,并加以方括号,前后各空一格([])。

(2)并列刊名之前用等号,前后各空一格(=)。

(3)副刊名之前用冒号,前后各空一格(:)。

(4)第一编者之前用斜线,前后各空一格(/)。

(5)第二编者之前用分号,前后各空一格(;)。

1.1 正刊名

1.1.1 正刊名按照该刊主要著录来源照录,不做任何更改。

1.1.2 机关团体编辑出版的期刊一律从刊名开始著录,并作为标目,不以机关团体名称作为著录标目。

例: 1.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
Teachers Association

2.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

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

1.1.3 如果期刊的刊名是一个通用刊名(Generic title),仍视为正刊名来著录。

例: 1. Journal / Institution of General
Technician Engineers

2. Bulletin / United Nations Centre
for Regional Development

1. 1. 4 如果某一期刊是分为几辑、几部分或附有增刊，则首先著录共同刊名，其次著录辑、部分或增刊，并在其前面标以句号。

例：1. Etudes et documents tchadiens.
Serie B
2.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Leather
Chemists' Association. Supplement

1. 1. 5 如果辑、部分或增刊是以数字或字母作为标示，则首先著录共同刊名，其次著录标示部分，标示之前标以句号；再次著录辑或部分的从属刊名，其前面标以逗号。

例：1. Journal of polymer science.
Part A, General papers

2. Progress in nuclear energy.
Series 2, Reactors

1. 1. 6 如果某一辑、部分或增刊是单独出版，并具有独立刊名，而且书名页上反映的特定刊名比共同刊名更重要时，则辑、部分或增刊就要以特定刊名作为正刊名著录。对于有从属刊名的分辑，可将共同刊名著录在丛刊项，并注明分辑的编号。

例：1. British journal of applied
physics... -- (Journal
of physics; D)

2. Journal of engineering for
power... -- (Transactions
of the ASME; Series A)

3. Studia latina Upsaliensia...
-- (Acta Universitatis
Upsaliensis)

1. 1. 7 若正刊名中含有逐期更动之日期或编号时，应予略去，而代之以省略号(...)。如日期或编号位于正刊名之首时，则略去，不加省略号。

例: Report on the 11th Conference on
Development Objectives and Strategy

1. 2

资料类型标示

资料类型标示为记录事物实体的类型诸如: 缩微
胶卷、缩微平片。

1. 3

并列刊名

并列刊名系指期刊除正刊名外, 仍有其它文种名
称。

例: Canada-Mongolian review = Revue
Canada-Mongolia

1. 3. 1

如果有二个以上的并列刊名时, 均须按以上规则著
录之, 如果所有刊名中没有英文刊名, 而正刊名又
非罗马字母, 则依次取法, 德、西班牙、拉丁文等
刊名。

1. 3. 2

如果某一期刊是分辑或部分出版的, 它即有共同
刊名又有辑或部分的从属刊名, 而且都有各自的并
列刊名, 则以共同刊名和辑或部分的从属刊名作为
正刊名, 其后著录各自的并列刊名。

1. 4

副刊名

副刊名一般系指对正刊名的注解。

例: Orbis : a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.

ASEAN business quarterly : quarterly
trends facts and comment...

1. 4. 1

如果正刊名是一组缩略语, 则以其完整的形式作为
副刊名著录

例: SATIS : science and technology
information sources

1. 4. 2

如果正刊名有并列刊名, 而副刊名只有一种语文时,
则副刊名著录在最后的并列刊名之后。

例: Canada-Mongolian review = Revue Canada-
Mongolienne = Journal of Mongolian
studies

1. 4. 3

当副刊名以几个语种出现时, 除著录与正刊名同一
语种的副刊名外, 其它语种的副刊名可以略去。

1. 4. 4 如果某一期刊除编者名称外再无别的刊名时，则以编者作为正刊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通过其它途径查到的有关此期刊内容或性质的附加资料是有用的，可将其作为副刊名著录，并括以方括号。

例：Societe d'etudes de la province de
Cambai : [Bulletin]

1. 5 编者

1. 5. 1 期刊的编者主要指编辑机关、团体、企业等，不包括商业出版社和个人编辑（特殊情况例外）。

1. 5. 2 如果刊名有并列刊名，而编者只有一种语文名称时，则编者在最后的并列刊名之后著录。

例：Canadian copper = Cuivre canadien
/ Canadian Copper and Brass Deve-
lopment Association

1. 5. 3 如果刊名只以一种语文出现，而编者有多种语文时，则首先著录与刊名同一语种的编者，接着著录其它语种的编者，每个语种编者之间标以等号。

例：Pharmaceutisch weekblad / Koninklijke
Nederlandse Maatschappij Ter
Bevordering der Pharmacie = Royal
Netherlands Pharmaceutical Society

1. 5. 4 如果刊名和编者都是多语种时，则编者分别著录在同语种刊名之后，中间标以等号。

例：Statistics of energy / Organisation
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
Development = Statistiques de
l'energie / Organisation de coopera-
tion et de developpements economiques

1. 5. 5 一种期刊的正刊名如果是由共同刊名和辑、部分或增刊的刊名组成的，则编者著录在整个刊名之后。

例：Physical review. D, Particles and fields
/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

1. 5. 6 如果编者在正刊名或副刊名中已经以全名出现时，则编者不需重复著录；但编者需要变格时，则应变格后重复著录。

例: British Library news
Ethnic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:
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Employment
Section, Community Relations
Commission

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Geologischen
Gesellschaft / Deutsche Geologische
Gesellschaft

1. 5. 7 如果编者以缩略语形式作为正式刊名的一部分, 则
仍需将其完整形式再次著录。

例: NATFHE journal / National Association
of Teachers in Further and Higher
Education

1. 5. 8 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编者, 只需著录前两个编者, 其
余略去。

1. 5. 9 期刊的个人编者一般不需著录, 但是如果没有团体
机构的编者, 而个人编者是比较有名望的, 可以考
虑以个人编者著录。

1. 5. 10 凡机关、团体的官方出版物一律以该机关、团体作
为编者。

2 版本项

目次

2. 0 基本规则

2. 1 各种版本说明

2. 0 基本规则

2. 0. 1 标点符号

版本项之前用句号、空格、破折号、空格

(. —)。

2. 1 版本说明

2. 1. 1 地区版本说明

例: Cambridgeshire farmers journal.
-- Northern ed.
Newsweek. -- Pacific ed.

2. 1. 2 特殊需要的版本说明

- 例：. -- Ed. pour le medecin
2. 1. 3 特殊版式和外形的说明
- ：. -- Airmail ed.
 . -- Braille ed.
 . -- Large print ed.
 . -- Library ed.
 . -- Microform ed.
2. 1. 4 语文版本说明
- 例：. -- English ed.
 . -- Ed. francaise
2. 1. 5 表示重印或修订的说明
- 例：. -- Reprint ed.
 . -- 2nd ed.
2. 2 以下形式的说明，不作为版本说明处理
- 表示卷号或年月范围的说明 (1st ed., 1916ed),
 这些说明在卷期年代叙述项中著录。
 表示定期修订的说明 (如每隔六个月发行修订版)
 在附注项著录。
2. 3 如果版本说明以一个以上语种的形式出现时，则以
 正刊名的语种说明或以第一次出现的说明著录，并
 需著录并列版本说明。
- 例：. -- Canadian ed. = Ed. canadienne
2. 4 如果一种期刊有多种版本时，需在附注项说明之。
2. 5 如果一种期刊是某一种版本的新版本时，则新版本的
 说明作为附加版本说明著录。
- 例：. -- English ed., 2nd ed.
2. 6 表示版本年份或卷期的顺序，可著录在卷期年代叙
 述项内，这种版别的顺序与期号相同。
- 例：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 data
 book. 21st ed.
- 3 卷期年代叙述项
- 目次
3. 0 基本规则
3. 1 卷期年代的叙述及其它编号标示

3.0 基本规则

3.0.1 标点符号

- (1) 本项之前用句号、空格、破折号、空格
(. -)。
- (2) 期刊卷期和年月后面用一短横，短横前后不空格(-)。
- (3) 期刊的卷期编号后面的年月用圆括号括起来，
圆括号内不空格，圆括号前空一格 ()。
- (4) 期刊有一个以上的编号系统时，两者之间用等号，前后各空一格(=)。
- (5) 编号改变后，在新编号之前用分号，分号后空一格(;)。

3.1 卷期年代及其它编号标示

卷期年代的叙述是通过卷期编号、字母顺序、年月来表示期刊刊行情况的。

3.1.1 标示期刊的卷、期一般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：

例如：Vol(卷) No. (期)

但也可以采用原刊上所用的卷期年月符号。

例如：Bd.(德文卷) Nr. (德文期)

期刊的卷期放在前面，年、月放在后面，没有卷期编号的期刊以年、月代替卷期，年代或卷期不确切时加上问号(?)

例：IEEE transactions on acoustics,
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.
-- V.22-24 (1974-76?)

3.1.3 卷期或年月的后面加一短横，以表示从此期开始直到最近仍在继续刊行；一套完整的期刊(指已停刊者)要著录该刊起迄年卷的编号。

例：New location. -- No.1 (Apr./May
1973)-.
Technology in agriculture. --
V.1-2:6 (July 1968-Nov.1969)

3.1.4 如果期刊在没有改名的情况下开始一个新的编号，先著录编号系统的第一期至最后一期的编号，再著